

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文件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徐海云先生、田冠军先生、孙昌军先生、张海林先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议案及其他相关资料，并基于自身的独立判断，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我们对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以及期末的存放余额进行了检查和核对。我们认为 2020 年内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开立、募集资金置换、募集资金使用以及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等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应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具体使用合法合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出具的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 2020 年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为此，我们一致同意上述专项报告。

二、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向全体股东派发现

金股利共计 251,740,200.00 元，拟派发现金股利金额占合并报表归母净利润的 34.92%。我们认为该项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及《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的政策要求，有利于实现股东回报，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该项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向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我们就公司本次担保计划与公司经营管理层进行了沟通，充分了解了公司未来一年的实际业务情况和授信担保需求。我们认为：本次担保计划是为子公司、参股公司申请银行贷款等金融业务提供的担保增信措施，目的是为满足子公司、参股公司正常运营或项目建设需要。公司提供担保的比例不会超过对子公司、参股公司的持股比例，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

我们了解了公司本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背景，并对相关交易协议进行了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日常关联交易计划中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属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自愿的原则，关联交易价格系通过公开招标或参照市场价格经双方充分协商确定，交易背景真实，定价原则公允、合理。在董事会表决过程中关联董事均进行了回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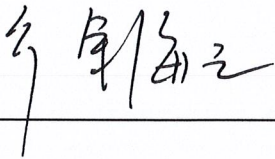
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因此，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聘请公司 2021 年度年报审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我们对公司拟聘请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资质及执业情况进行了了解。我们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和胜任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年报审计及内控审计需求，审计费用与其审计工作量相匹配，公司董事会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因此，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_____
徐海云

(本页无正文，为《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田冠军
田冠军

(本页无正文，为《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张海林

张海林

(本页无正文，为《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孙昌军